

证券代码：871659

证券简称：鑫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1) 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套期保值》和2014年6月20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

(2) 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

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4）、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有助于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如下：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投资收益”行项目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该报表项目调整对本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公告编号：2020-051 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差异；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了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与原确认的减值准备无重大差异。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无重大影响，对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统一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